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卫生厅 文件

浙人社发〔2010〕5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卫生厅 关于给援非医疗队专业技术人员确认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卫生局，省直有关单位：

向非洲国家派遣援外医疗队是我国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自1986年以来，承担了向马里、中非、纳米比亚3个国家派遣援外医疗队的任务。援外医疗队员在非洲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非常艰苦，但他们传承了中国人民与受援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促进了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赢得了受援国政府和人民的高度评价，提高了我国政府在非洲的国际威望。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省援非医疗队的派遣工作，圆满完成国家

交给我省的援非任务。经研究，现就援非医疗队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派遣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前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一）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二）担任助理级（医师等）职务满 2 年，可确认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担任中级职务满 3 年，可确认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担任副高级职务满 3 年，可确认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三）符合晋升的其他基本条件。

二、派遣前尚未达到上述资历条件的，在派遣后达到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任职年限时再予确认相应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确认程序：被选派为援非医疗队队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有关材料，经所在市或省级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后，送省卫生厅审核，由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后发文公布。



主题词：人力社保 职称 条件 通知

抄送：浙江大学。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0 年 2 月 4 日印发

